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(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
主旨：本事業單位公司原名_____，變更為_____；
負責人由_____變更為_____，並依經濟部商業司之變更
規定辦理完成。另本事業單位94年7月1日以前所僱之勞工皆改選
勞退新制並已結清舊制年資，已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亦無
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
餘款並註銷專戶，請貴府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1.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- 2. 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- 3. 94年6月份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- 4. 94年6月份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- 5. 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
- 6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- 7. 勞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協議書影本
- 8. 結清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具領清冊（含現金收據、支票或匯款紀錄影本）
- 9. 最近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
- 10. 最近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（非公司組織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）
- 11.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（第一式或第二式）3份

(事業單位印章)

(負責人印章)